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選（試）簡章

壹、依據「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貳、應試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男女不拘（男須繳驗退＜伍＞役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如於報名時無法繳驗退＜伍＞役證件，至遲於本院通知錄取報到時繳驗退＜伍＞役證件）。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且未具雙重國籍、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應就下列資格條件擇一應試：

(一)甄選組：具律師考試及格，或具相當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

(二)甄試組：大學以上法律系所或其他與法律相關系所畢業。「其他與法律相關系所畢業」，指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在 12 個學分以上系所而言，主要法律科目為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等科目。

參、錄取名額及進用方式：

一、錄取名額：

(一)依成績按甄選組、甄試組分別擇優列入儲備名冊。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通知報到遞補，錄取人員至本院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即喪失錄取資格。

(二)經榜示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應於通知日起 3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上開候用期間規定。

二、進用方式：不分組別合併進用，進用順序為第 1 名為甄選人員、第 2 名為甄試人員、……，依序類推交叉進用。任一組別之儲備人員用罄，則由本院依尚有儲備人員之組別，遇缺依序通知進用。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及方式：**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止，一律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應繳文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

二、報名地址： 970019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外註明「**報名 114 年法官助理甄試**」。

三、聯絡電話及傳真：電話（03）8225144 轉 206 人事室林科員，傳真：(03)8227397。

四、簡章備索：請自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 /徵人啟事、本院網址(http://hld.judicial.gov.tw/)下載列印。

伍、報名應繳交資料：

一、應繳證明文件如有短漏，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不予受理，錄用後繳驗正本，如發現證件為變造、偽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派職者，即予解聘。請將下列文件影本以 A4 紙張(列)影印，**左上角以迴紋針**夾整齊，依序排列：

(一)報名表 1 份，貼妥照片(最近 3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自傳（字數500字以內）。

(四)畢業證書影本，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文件影本及譯本各1份。（**應屆畢業生**報名時無法繳驗畢業證書影本者，須檢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五)歷年在學成績單1份。（報考甄試組應試人員繳交）

(六)律師、高考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報考甄選組應試人員繳交）

(七) 退（伍）役證件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1份。（男性）(報名時無法繳驗退(伍)役證件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者須檢附「**仍於服役期間暫准報名切結書**」)

(八)相關國家考試及格證件影本。(無免附)

(九)其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者請附手冊影本。

二、報名所附資料於甄選後留存本院，初審資格不符或甄選未獲錄取，如需返還所附資料(不含報名表)，請於報名時檢附**退還報名文件聲明書**，並請附足額回郵信封，本院將於甄選作業結束後寄回。

陸、考試方式、日期、地點及應考應備證件：

一、考試方式：

甄選組	(一)第一階段**筆試**(占總成績40%)，科目、應試時間及各科評分比例如下： **第1節(14:00-16:00)訴訟法概要(申論題)：佔筆試成績100%** (二)第二階段電腦中文鍵盤輸入測驗（佔總成績20%）及口試(占總成績40%) 1. **電腦中文鍵盤輸入測驗**：採看打方式測驗，每分鐘40字以60分計，每增減1字加減打字總分1分，最高算至100分。每次測試時間5至10分鐘，測試2次，採最高分為計算成績。 2. **口試**：就應試人之法律常識、一般常識、儀表、談吐、素行評分。以100分計算，**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甄試組	(一)第一階段筆試(占總成績60%)，科目、應試時間及各科評分比例如下： 1.**第一節(10:00-12:00)民事及刑事概要(申論題)：佔筆試成績50%** 2.**第二節(14:00-16:00)訴訟法概要(申論題)：佔筆試成績50%** ※每一節考試各以100分計算，**任1科為零分，不予錄取**。 (二)第二階段電腦中文鍵盤輸入測驗（佔總成績10%）及口試(占總成績30%) 1. 電腦中文鍵盤輸入測驗：採看打方式測驗，每分鐘40字以60分計，每增減1字加減打字總分1分，最高算至100分。每次測試時間5至10分鐘，測試2次，採最高分為計算成績。 2. 口試：就應試人之法律常識、一般常識、儀表、談吐、素行評分。以100分計算，**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筆試日期：114年2月21日（星期五），於本院民事庭（含花蓮簡易庭）暨國民法官法庭院區舉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球崙1路286號)。**各組別科目測驗時間請詳上表**，應試名單、座次及注意事項於**114年2月14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二)**中文鍵盤輸入測驗及口試日期：預計114年3月，於本院舉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5號)。應考地點、時間、各組別應試名單、座次及注意事項於**113年3月21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三、應考應備證件及相關說明

(一)**本次各階段考試均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考人員於各階段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請準備雙證件）以供查驗，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

(二)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三)**錄取名單**另行公告於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本院網址(http://hld.judicial.gov.tw/)

柒、待遇：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支新台幣 48,600 元；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支新台幣 50,760 元，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支新台幣 52,920 元；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支新台幣 55,080 元，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支新台幣 57,240 元；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支新台幣 59,400 元，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

捌、相關權益說明

一、聘用法官助理日後**擔任法官職務**之相關權益：

(一)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日後經遴選為法官，得依法官法、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等規定，按律師執業年資，自較高俸級起敘及對應比照之司法官班期別。

(二)法官曾擔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並得依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按年採計為俸級提敘之年資。

二、聘用法官助理日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擔任法官以外職務**之相關權益：

(一)曾任法官助理之年資，如經現職機關及銓敘部認定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二)曾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玖、其他：

一、錄取人員經聘用後，聘期採曆年制，自報到日起聘用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但自聘用日起需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本院得隨時停止聘用。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聘期 1 年。

二、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聘。

三、法官助理為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故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執行律師職務。

四、應考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有不實而情

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聘。

五、應試人地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請電洽本院人事室林科員 03-8225144 轉 206 更新，以維護您個人權益。

六、**應考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

七、**筆試除第一節於開始 10 分鐘內仍可入場外**，其餘各節開始後即不得入內；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始可交卷。